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09年1月至6月各機關執行成效

一、提升企業研發創新能量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提升企業/國營事業研發創新能量。</p>	<p>1. 提供企業客製化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企業研發實力。</p>	<p>【經濟部工業局】 1. 提供液光固態、液鏡科技、台中精機客製化專利布局診斷服務，使企業瞭解該產業研發領域的專利現況與發展趨勢，完備專利布局能量。 2. 針對有智財輔導需求的廠商、發明人及陳情人等，提供智財權諮詢訪視服務以及專利流通運用建議，共計服務54案。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依企業實務需求，提供智權顧問服務，今年預計完成12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對企業辦理「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6場次。</p>	<p>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輔導及協助國營事業因應產業創新政策，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p>	<p>【經濟部工業局】 由於金管會證期局將智財管理納入公司治理評鑑項目之一，為協助上市上櫃企業及時因應公司治理評鑑，透過線上資源與實體輔導協助企業連結董監事責任，建立智財管理制度： 1. 109年2月建立公司治理網頁專區、搭配系列媒體廣宣，並提供指引範本等下載資</p>	<p>經濟部(工業局、國營會、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源，以擴散智財意識與推動氛圍，網頁觸及率已超過 3 萬人次，並超過 250 家次下載線上資源，包含明基材料、世界先進、華邦電子、東友科技等大廠。</p> <p>2. 109 年 1 月 16 日與金管會證期局、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合辦宣導活動，提昇企業智財認知。此外亦陸續連結電腦公會、德勤、元照、系統技服業者等公協會/產業舉辦公司治理或創新科技、電子資訊相關之智財管理議題活動，累計共 5 場、超過 500 人次參與。</p> <p>3. 109 年 4 月至 6 月對應公司治理評鑑智財管理指標要件，與 KPMG、勤業合辦兩梯次公司治理課程、自辦制度導入、自評稽核課程，以培訓不同類型智財管理推動專才，累計培訓 172 人次，包含日月光、宏碁、大聯大、聯華食品等知名廠商。</p> <p>4. 依廠商需求執行訪視、診斷、整備度報告、制度輔導等不同程度智財客製服務共 14 家，協助企業階段性完備公司治理要求、維持/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包含大</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型、跨國企業如鴻海、光寶；非資訊科技業亦開始著重智財管理並提出智財服務需求，如特力、中鋼、寶成工業、金融控股/銀行等。</p> <p>【經濟部國營會】</p> <p>1. 台電公司</p> <p>(1)提升智財管理流程機制： 檢討 108 年智財管理及運用審查會議辦理狀況，研擬相關管理措施。</p> <p>(2)智財推動交流： ①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安排韓國參訪團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拜訪台電公司，分享智慧電網與智權管理推動實務。 ②響應 2020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主題 Green Future，於 3 月 25 日受專利師公會專訪，訪談內容刊載於新電子科技雜誌第 410 期「重視智財保護，智慧電網有錢景」。 ③於本公司智慧電網英文官方網站，介紹如何以智慧財產協助臺灣的智慧電網發展符合國際趨勢。</p> <p>(3)智財研發成果產出： ①舉辦 109 年度智財管理及運用審查會議(共 2 場)，</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審查各單位之專利構想提案。共完成 12 件專利權申請案，新增 6 件專利權。</p> <p>②完成「點亮十三層」相關圖形設計之商標申請(共 3 件)，以公共藝術行銷國際地標。</p> <p>(4)辦理公司內部培訓課程：</p> <p>①辦理「智慧財產權法講座」，邀請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擔任主講，從法規面探討企業無形資產管理。</p> <p>②應事業部未來發展需求，完成「台電未來智慧財產管理策略與行動方案」教育課程(共 2 場)，以期透過智慧財產管理維護技術成果。</p> <p>③以「專利申請作業程序及機密資訊管理」為主題，介紹專利申請流程、機密資訊之範圍與管理方式，以協助研究單位確實保護研發成果。</p> <p>④為強化公司管理階層之智財管理意識，完成中階主管教育訓練之「智慧財產概論與管理」課程(共 2 場)。</p> <p>(1)參加智財相關競賽：</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①報名參加「2020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p> <p>②推舉3件有效專利，報名參加「109年國家創作發明獎」。</p> <p>2. 中油公司</p> <p>(1)持續運用「專利管理系統」平臺進行專利權維護，並即時更新專理權之狀態及數量統計。</p> <p>(2)凡研發成果能取得專利或產生專利或商業化效益者，皆依「專利獎勵要點」予以獎勵，以鼓勵中油公司研發單位積極創造研發效益。</p> <p>(3)為加強智慧財產權之管理，依據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規訂有「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p> <p>3. 台灣糖業公司</p> <p>(1)依據108年度TIPS抽驗委員書面及口頭建議，已於第1次智權管審會前完成修正相關文件，並公告施行。</p> <p>(2)109年3月20日召開第1次智權管審會，並請各專案負責人於每季結束後之次月(4月、7月、10月、1月)</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底前填列「智權規劃追蹤查核表」交部門主管、管理代表及單位主管審核。</p> <p>(3)近期成立之委辦計畫，如「台糖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台糖多元智慧健康樂齡住宅之研究」、「109年化粧品原料INCI登錄」與「商業豬飼糧的體外仿生試驗」等，皆依產業創新政策之精神採取限制性最有利標方式選擇委辦計畫之對象。</p> <p>(4)為能提供再生能源，解決環保問題及帶動產業發展等效益，並配合政府推動沼氣再利用政策，台糖公司與東和鋼鐵集團合作成立之「東糖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也是基於產業創新政策之精神而成立。</p> <p>(5)109年5月份依既定期程完成109年度營業秘密盤點；「豬流行性下痢病毒TS分離株及其用途」技術獲核准發明專利。</p> <p>(6)依據「109年度智權規劃方案」，各專案須定期填列「智權規劃追蹤查核表」。</p> <p>4. 台水公司</p> <p>(1)依據營運發展需要及產業</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創新政策，研提年度委託及自行研究計畫，並輔以業務特殊性、政策交辦或資源分配因素滾動修正，強化研發投入。</p> <p>(2)訂定「員工從事研究發展審查及獎勵作業規定」及「研究成果發表獎勵作業要點」，鼓勵員工從事研發與創新，強化專業知識、分享業務經驗，增進與各界交流機會，提高研發運用效益。</p> <p>(3)針對研究發展、專業技術應用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訂有「智慧財產權管理要點」，採取必要且適當措施，各項委託研究契約亦明確規範智慧財產權歸屬，並遵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p>			
	<p>3. 提供中小企業創新有關智慧財產專業之協助。</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1. 依企業實際需求派遣合適的智財權顧問提供到場訪診服務，109年1月至6月共完成8家，預計10月底完成30家中小企業訪診服務。</p> <p>2. 109年1月至6月共辦理4場次智權說明會、論壇等活動，進行企業智財權推廣。</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文化部</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文化部】</p> <p>1. 提供中小企業智財權諮詢輔導：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一站式服務之輔導內容，包括智財權及相關法律之諮詢，中小企業可經由一站式專線或信箱提出協助需求，由文策院安排專業律師擔任顧問提供協助。</p> <p>2. 配合 TAICCA SCHOOL 開設智財權法律相關課程：為提供文創業者智慧財產權有關專業知識，於 TAICCA SCHOOL 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計提供三堂專業課程，於 4~6 月間共辦理 8 個梯次（受限疫情相關群聚管制措施，係以線上直播+QA 解說及預錄影片線上播放+直播 QA 解說兩方式進行），總參與人數達兩百餘人。</p>			
(二)提供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趨勢。	<p>1. 執行「專利大數據知識领航計畫」，便捷企業掌握全球專利趨勢。</p> <p>2. 研析 Fintech、車聯網、與癌症有關之專利</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截至 109 年第 2 季可檢索本國、5 大專利局、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東南亞國家等 90 餘國專利數達 8,763 萬餘件。</p> <p>【技術處】</p> <p>1. 觀測彙整研析全球 Fintech、車聯網、癌症相關產業動態資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技術處、工業</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前瞻技術等之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p>	<p>2. 業界推廣動態如下：</p> <p>(1) 109年1月於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進行「談區塊鏈的發展與未來趨勢」演講，針對區塊鏈之全球發展趨勢、國內外產業現況，以及重點案例進行剖析，探討未來發展趨勢，與會人數約50人。</p> <p>(2) 舉辦「透視大展系列：CES 2020 重點趨勢研討會」、「以大數據布局·推動精準醫療研討會」、「智啟未來-數位·生醫互聯時代共享產業機遇」等3場研討會，提供產業界本年度 CES 展會最新情報與趨勢觀點，吸引約774名產官學研人士、包含生醫廠商、跨領域科技業者及創投公司參加。</p> <p>(1) 於產業情報網發表「新興技術驅動智慧零售轉型-後疫情時期之零售科技消長」、「驅動供應鏈轉型的六大數位科技」、「從2020年CES看智慧車輛創新發展趨勢」、「全球二輪車聯網趨勢與應用案例」等4篇文章，提供全球市場、國內外發展、案例等資訊。</p> <p>(3) 於智網及生技醫藥產業透</p>	局)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析期刊分別出版「從 2020 年 CES 看智慧車輛發展趨勢」、「Cellular V2X 技術發展趨勢」、「新趨勢，可供異體使用之 CAR-T 細胞治療產品」、「全球科技競爭下 CAR-T 產業發展策略」、「淺談數據驅動疾病治療模式改變」、「Bio Korea 2020 - 生技產業數據融合未來技術之發展趨勢」、「解讀抗體藥品開發流程企業化發展趨勢」及「JAK-STAT 訊號傳遞路徑於癌症治療之藥物開發概況」等多篇產業評析，匯集相關業界之最新技術、產品、服務與發展動態。</p>			

二、建立符合國內環境與國際規範之智慧財產權法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p>	<p>1. 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109年1月至6月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Managing IP、IP Watch、WIPR、EPO、WIPO、JPO、KIPO、SIPO及USPTO等網站資訊共計87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專利檢索中心及智慧財產法院參考。</p> <p>2. 不定期研蒐主要專利局年報，針對其最新政策或措施值得參採之處，請本局相關單位參考研議。</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例如跨境侵權問題)。</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研蒐日本國會109年6月5日通過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相關資料，並分析其中有關網路侵權之對策包含：</p> <p>1. 對於經營「匯集侵權超連結之網站或APP」以及登載侵權超連結之行為，科以民、刑事責任。</p> <p>2. 對於明知係侵權內容(如：漫畫)下載者，排除私人重製合理使用之適用而有刑事責任，但情節輕微、二次創作等特殊情形除外。</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3. 研析區塊鏈技術應用於著作權保護之進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蒐集並研析日本一般社團法人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運用區塊鏈於集管業務之實證實驗相關資料，該會為提升音樂權利資訊資料庫之信賴度與運作效率，已完成一區塊鏈實證試驗，證明可運用區塊鏈技術處理「音樂作品的存在證明」、「編輯及維護後設資料」以及「提升資訊共有及作業流程之效率」，惟仍有處理速度緩慢及成本高昂之問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4.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於 109 年 1 月研提專利法修正草案，就未來專利、商標爭議案件訴訟，洽司法院協商可行之方案。 【經濟部訴願會】 為發現真實與釐清法規疑義，積極辦理言詞辯論、到會說明、陳述意見，並於必要時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或送請技術單位審查，109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33 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 (訴願會)	經常 辦理	
	5. 研析專利海外侵權訴訟保險制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持續追蹤各國制度之變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二)適時研修(訂)智慧財	1. 因應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研修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鑑於 106 年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因立法委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產權相關法令。	權法及相關法令。	任期屆滿不予審議，為健全著作權法制及因應社會科技發展需要，智慧局擇定草案中與社會大眾較相關的重大議題重新研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30 日辦理法規公告 30 日、2 月 25 日舉行公聽會、5 月 13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經參酌外界意見微調後，於 6 月 29 日報經濟部轉行政院審查。			
	2. 因應偵查階段營業秘密保持命令之需要，研修營業秘密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營業秘密法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引入「偵查保密令」制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完成	
	3. 為健全商標法制結構並因應商標實務之需求，研修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明定商標代理人資格與申請登錄及管理之授權法據；導入加速審查機制；放寬非法人團體為權利主體並得為告訴、自訴等權利主張；放寬申請評定之除斥期間以及申請廢止門檻等。本草案於 108 年底經公告局網及眾開講平台徵求外界意見後，彙整外界意見重行討論，重新調整草案之修正條文內容，並草擬「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方案」、「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理辦法」等相關草案，將於今年完成後續報部審查作業。</p> <p>2. 因應農委會「有機農業促進法」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制定及修正，修正「商標或商品含『有機』字樣之審查事項」，於 2 月 12 日對外公告，俾利各界參考利用。</p> <p>3. 針對日益頻仍並造成海關實務執法困難之「少量侵權商品進口」問題，以及日本持續關切的商標法第 75 條第 2 項與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是否須維持商標權人「應」至海關為侵權與否認定之要求等重要議題，本局整備相關資料，邀請關務署、臺北關、法務部(提供書面意見)、桃園地方檢察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等機關，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共同開會研商，尋求有效解決方案，並於會中達成共識，未來海關及本局將保持聯繫，持續透過「會商」形式，共同研議相關建議條文。雙方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完成第一次會商。</p>			
	4. 為強化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	經常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權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作權集管條例。</p>	<p>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會，業於109年3月2日完成初步審查，並已就審查意見完成修正，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於109年6月10日簽請提院會討論中。</p>	<p>慧財產局)</p>	<p>辦理</p>	
	<p>5. 其他配合產業發展、國際接軌增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三) 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p>	<p>1. 協助及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儘速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截至109年6月底，業受理133件專用權申請案，經整併為104案，其中85案(82%)已完成審議、14案(13%)待審議、5案(5%)自行撤案；完成審議之85案中，74案(87%)已核發專用權、4案(4%)補正再審、7案(8%)經審駁回。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與「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合作，109年5月29日於南投縣草屯鎮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文創產業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宣導說明會。說明會內容包含四大議題，分別為「設計專利與原創商品之保護」、「商標申請與原住民文創相關案例簡介」、「文</p>	<p>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創業者應知的著作權觀念」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及授權實務」，當日與會人員包含原住民族之文化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相關從業人員以及在地文創產業等相關單位之成員，現場提問討論踴躍，反應熱烈，有助於業者建立正確的保護觀念。</p>			
	<p>2. 通盤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方案，並研議修法方向。</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年3月和鼎律師事務所共同研議修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會議，邀集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計畫專業經理提供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申請辦理共管基金及設置專屬帳戶困境，並將據以修訂相關規定。</p>	<p>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體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p>	<p>1. 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法務部】</p> <p>1. 「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47次督導會報」,因新冠肺炎疫情,延至109年11月間召開。</p> <p>2. 109年1至6月臺灣地區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1091件、1251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306件、被告404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374件、被告393人,緩起訴處分者計336件、被告366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75件、被告88人;而109年1至6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563人,定罪率達91.99%。另據統計,與108年1至6月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9年1至6月為797人,108年1至6月為638人,同時期比較增加24.92%;定罪人數方面,109年1至6月為563人,</p>	<p>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p>108年1至6月為378人，同時期比較增加48.94%。</p> <p>【法務部調查局】</p> <p>109年1月至6月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21案、30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5件、7人，違反商標法9件、8人，違反營業秘密法7件、15人。</p>			
2. 落實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105年4月13日以警署刑經字第1050001916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並於108年4月3日以警署刑經字第1080001539號函將修正計畫函頒所屬各警察機關，督飭各機關加強各項查緝作為，以賡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p> <p>2. 本署各警察機關109年1月至6月共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1)違反商標法案件：241件、315人。</p> <p>(2)違反著作權法案件：784件、982人。</p> <p>(3)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6件、19人。</p> <p>(4)總計：共查獲各類侵權案</p>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件1,031件、1,316人。			
	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p>【法務部】</p> <p>1. 針對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問題，續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p> <p>2. 有關109年1月至6月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共查獲3件3人、查獲數量12套電子檔、1本盜版書籍。</p> <p>【內政部警政署】</p> <p>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09年2月10日至3月13日執行「查緝教科書非法影印」行動，共計查獲3件、3人。</p>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等網際網路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p>【內政部警政署】</p> <p>109年1月至6月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1,280件、嫌犯1,558人。</p>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	<p>【經濟部工業局】</p> <p>109年3月5日辦理企業交流會，邀請光電、半導體、化工等跨產業別企業，瞭解企業在既有智慧財產管理過程中，機密管理之現況與困難，以利後續推動企業完善機密保護措施或機制。</p>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	<p>【法務部調查局】</p> <p>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積極偵辦，採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p>	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係，109年1月至6月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30場次，參加者達227家企業、1,951人次。</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年2月5日舉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實務參訪座談」，進行實務經驗交流，共約40名法官參加。</p>			
3.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成效。		<p>【法務部】 109年1月至6月臺灣地區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25件、65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19件、被告52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0件、被告0人，緩起訴處分者計6件、被告13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0件、被告0人；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8人，定罪率為80.00%。</p> <p>【內政部警政署】 109年1月至6月各警察機關計查獲侵害營業秘密法案件6件、19人，本署持續督飭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違反營業秘</p>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密法之案件。			
(三)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p>【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109年1月至6月針對光碟工廠、刻版廠等相關處所共計執行38家次查核行動，並無發現違法情事。</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賡續配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p>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四、落實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 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 109年1月至6月海關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108案，侵權貨物件數共20,420件；進口貨物侵害著作權案件共1案，侵權貨物件數共135,000件。 2. 109年1月至6月海關無查獲出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 3. 109年1月至6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101案。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09年1月至6月海關查獲出口光碟來源碼申報不實案件共5案。 【國際貿易局】 109年1月至6月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各1件。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 109年1月至6月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4案。 2. 109年1月至6月無商標權人申請借調貨樣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09年1月至6月海關受理商標權提示保護案件共59案；受理延長提示保護案件共44案；受理補充資料案件共1案；受理更新資料案件共114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5. 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1. 109年1月至6月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99案。 2. 109年1月至6月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各警察機關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 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 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109年1至6月財政部關務署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共8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財政部關務署】 所屬4關不定期辦理「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座談會」，利用該機會向相關業者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加強國際情資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	【財政部關務署】 109年1至6月通報仿冒盜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交流及合作。	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案例至各國海關計 21 案。			
--------	------------------------	----------------	--	--	--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p>	<p>1. 協助著作權人與廣告產業合作就『避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以阻斷其金流，遏止境外網路侵權』之相關措施達成共識。</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積極鼓勵與促成廣告主、廣告商團體及權利人團體參與「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p> <p>(1) 權利人團體(IWL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自106年8月起陸續與廣告主、廣告商團體，簽署「追蹤金流」合作備忘錄，續續於108年7月及10月亦分別與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DMA)(會員包含Google、Yahoo、PChome等數位廣告業者)簽署合作備忘錄，目前執行成果良好。</p> <p>(2) 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於109年1-6月提供第15波至第17波侵權網站名單；IWL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本期內尚未提出新的網站名單。</p> <p>2. 促進權利人與ISP合作：</p> <p>(1) 本局持續扮演橋樑角色，積極協調Google與權利人進行溝通合作。STBA、TIPA及OTT協會等權利人團體，主要訴求</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Google比照澳洲或英國之自願性協議作法，主動將侵權網站從搜尋結果中移除或調降排序。</p> <p>(2) 本局於109年4月10日積極向Google聯洽瞭解，其於6月30日回覆表示前揭自願性協議內容已納為其全球性政策，即為該公司現行落實之「可信任著作權合作夥伴計畫(TCRP)」，本局刻正就Google上述回應，研議協調權利人與Google續行溝通之可行性。</p>			
	2.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阻絕』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外網站」之具體措施。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項措施已於107年8月3日執行完畢，並提出「境外重大侵權網站防制之研究」報告1份。</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完成	
(二)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 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年6月11日拜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除就衛星公會會員關心之集管問題進行簡報說明外，並就電視台反映集管或非集管團體之授權實務問題，提供相關建議。</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8年12月向文化部申請經費分攤，規劃辦理「音</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詢相關授權資訊。</p>	<p>樂檢索平台及導入單一識別碼先期調查」採購案，以評估我國未來建立音樂著作單一識別碼之基礎可行作為，並於 109 年 3 月獲得該部同意。</p> <p>2. 本局 109 年度「音樂檢索平台及導入單一識別碼先期調查案」採購案已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決標，並於 6 月 23 日確認廠商所提出之問卷設計及產業需求訪談大綱，將於 6 月至 8 月間展開 200 份問卷調查及 20 家產業需求訪談。</p>			
<p>(三)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p>	<p>1.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p>	<p>【國家發展委員會】 於辦理各類型計畫審議時，一併檢視軟體採購經費及合理性，確保機關採購合法軟體。</p> <p>【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有關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已納入每年辦理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範圍。109 年度上半年共稽核 2 個政府機關，均對軟體使用有所規範。</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依各中央政府機關(構)、學校編列 110 年度資訊軟體購置費情形，刻正辦理電腦經費預(概)算審查作業，將按業務需要核列電腦經費，以促成政府合法使用電腦軟</p>	<p>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p>	<p>經常辦理</p>	

體之推動。

【臺北市政府】

1. 109年2月27日及3月27日召開「資訊業務聯席會報」，宣導本府應採購使用合法軟體，並會不定期稽查。
2. 本市資訊計畫先期審查，軟體資產管理的部分，審查是否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

【新北市政府】

107年1月16日函轉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及區公所依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措施配合辦理，並於每年資訊計畫預算機關說明會加強宣導。

【桃園市政府】

109年3月19、20、23、24、25日執行本府10個「B或C級機關資安稽核」，稽核項目包含是否安裝合法防毒軟體，並於110年度預算編列「採購合法軟體」項目。

【臺中市政府】

1. 109年3月24日函知本府各局處第1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有關著作權報告宣導及會議決議題調查。
2. 109年7月2日辦理本府第一次資安教育訓練，本方案

		<p>有關地方政府執行措施納入資安政策宣導事項，以傳遞各機關落實合法軟體之使用。</p> <p>【臺南市政府】</p> <p>1. 109年4月函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宣導所屬。並安排於109年4月9、10日等日辦理資安內部稽核20個一級機關(單位)，稽核內容包括非授權軟體及禁用軟體。</p> <p>2. 宣導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的個人電腦全面安裝免費odf格式之office文書編輯軟體。</p> <p>【高雄市政府】</p> <p>109年4月8日及6月19日二次函轉本府各機關及所屬配合「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本府機關所用電腦均符合規定使用合法軟體，僅少數有office文書軟體授權數不足情形，已自行移除改用國發會ODF軟體。</p>			
	<p>2. 促請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法人或團體之補(捐)助案件，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p>	<p>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建立合法使用軟體之管理機制，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	---	--------------------------------	--	--	--

六、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持續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p>	<p>1. 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p>	<p>【教育部】</p> <p>1.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了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70個案例。</p> <p>2. 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議題宣導預計辦理36場次。</p> <p>3. 於「少年法律教育專刊」刊登「不能和好朋友分享的智慧財產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主題專欄1篇。</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 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明訂國小高年級能力指標6-3-3「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指標；另依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亦有「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等學習內容，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p> <p>2. 高中職部分：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中，已包括延伸探究保護私有財產（例如智慧財產權與所有權）與促進公共利益如何調和等，學校依此進行相關課程教學。</p>			
	<p>2. 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p>【教育部】 製作「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數位課程並放置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以提升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國小六年級能力指標明訂「5-3-3 能認識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國中之</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能力指標「5-4-2 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5-4-3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另依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在資訊科技之學習內容納入「資訊科技的使用態度」，培養學生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如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等，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

2. 高中職部分：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已包括：

- (1) 協助學生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了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
- (2) 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中，包含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等。學校於課程教學中，會持續教導學生

		上述觀念。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 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教育部】 1. 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abuse@moe.edu.tw) 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109年第1月至6月以電郵 e-mail 方式，共計3次，請教育部阻隔 TANet 對國外盜版侵權教科書網站的連線，且教育部已阻隔。 2. 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置，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教育部】 1.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站」(http://mrtg.tanet.edu.tw/) 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另已建置「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測」，各區網可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 2. 每年期中及期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工作會議中，請各區網中心加強宣導，請其針對有異常流	教育部	經常辦理	

		<p>量的學校，主動關懷；並於年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年終工作會議中報告其連線學校流量統計分析。</p> <p>3.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由網站查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本身 Log 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p>			
	3. 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p>【教育部】</p> <p>針對校園網路管理部分，已請學校以自評表方式填寫，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分別納入校規及校園自我評鑑機制執行。</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三)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 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	<p>【教育部】</p> <p>109年2月及4月函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09年2月25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以免侵害他人</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著作權。			
	2. 向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p>【教育部】</p> <p>109年2月、4月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持續辦理以下事項：</p> <p>1. 參考使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以期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p> <p>2. 適值防疫期間，為利學生學習，彈性授課方式如採線上教學，其相關上傳資料仍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至大專校院教師對於教材上網如有著作權疑慮，可就近向校內「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洽詢。</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09年2月25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發「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供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中如何避免侵權、合法使用他人之著作。</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工作。	1. 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p>【教育部】</p> <p>109年1月21日召開108年度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本部將函請各大專校院持續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活動，以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p>2. 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p>	<p>【教育部】 109年2月、4月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建立自我管理機制，定期檢視校內的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有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推動。</p>	<p>教育部</p>	<p>經常 辦理</p>	
--	--	--	------------	------------------	--

七、提升執法人員專業知能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加強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p>	<p>1. 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p>	<p>【法務部】 為協助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強化智慧財產權相關專業知識。本部司法官學院已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1.109年2月10至11日辦理「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精進班)第2梯次。 2.109年4月23日以遠距學習方式辦理「營業秘密法修法說明暨案例介紹課程」。</p>	<p>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因疫情影響，109年「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將延至10月19日至11月13日舉辦。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於109年6月9日及23日辦理中級幹部學科常年訓練，講授「偵辦、宣導營業秘密現況及展望」課程。</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p>	<p>經常辦理</p>	
<p>(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p>	<p>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及真、仿品辨識講習。</p>	<p>【財政部關務署】 109年8月間巡迴臺北、高雄、臺中及基隆關4關舉辦「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講習」及「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共8場次。</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三)執法機關與權利人團體資訊交流。</p>	<p>內政部及財政部各執法機關加強與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訊。</p>	<p>【內政部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經濟部福村拓主任任期將屆，即將奉調回國，爰偕同新任中根主任於109年6月24日1拜會本總隊，洽談持續合作等事宜。 2. 109年5月14日AIT、美國商會及五大權利人團體至刑事局拜會局長 	<p>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	---	---	--------------------------	-------------	--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各界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p>	<p>1. 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109年1月至6月共執行57場次，參與人數2,751人次，透過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之宣導效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針對政府機關、學校、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產業及一般民眾，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付費之觀念。</p>	<p>利用各類媒體(如網路、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或管道(如社群平台、電視牆、數位看板、燈箱等)登載智慧財產權宣導文宣，加</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三)促請各機關及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針對政府機關(含公營事業)、製造業、服務業等工商企業，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辦理「合法使用軟體」相關說明會，申請單位包括世新大學、香港商泥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109年1月至6月共辦理16場次，參與人數約804人次，有效提升各機關、企業合法使用軟體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有效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	1.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電子報、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108年第4季及109年第1季智慧財產權英文季報，並已函送立法院等19個政府機關及本部60個駐外經濟組、經參處等單位，另函請外交部轉知所屬駐外單位參考。 【外交部】 「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計有中、英文報導共3篇；「今日台灣電子報」計有英、法、西、日、德、俄、印尼及越南等語版共20篇我國智慧財產執行現況及相關報導。 【文化部】 受理及審查各類國際交流補助案件過程，均注意智財權相關規定，並責成獲補助單位出國交流應注意相關智財權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	經常辦理	

		定。			
	2. 邀請各國官方、組織、代表、權利人團體或學者專家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活動，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加強對外宣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九、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積極參與智慧財產國際活動，促進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合作及倡議。</p>	<p>1. 積極參與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世界貿易組織 (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其他國際組織或各國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交流執法經驗。</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109年2月9日及10日在馬來西亞布城出席第50次 APEC/IPEG會議，我國於會議上就「設計專利有關優先權之新措施」、「在 IPR 領域運用 ADR 之可能性」、「推動非營利場所伴唱機合法授權之努力」及「營業秘密保護之實務」等4項議題進行簡報，並就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立法、執行、保護，以及推廣議題等進行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p> <p>2. 於109年上半年，以「在 IPR 領域運用 ADR 之可能性」為題，向 APEC 申請計畫經費，並於第50次 APEC/IPEG 會議就該議題進行簡報，廣泛宣傳計畫內容，獲得美國、加拿大、日本及泰國同意擔任共同提案人，並於今年2月提交申請計畫經費之概念說明文件 (Concept Note)，APEC 秘書處於109年4月28日通知概念說明文件已獲原則通過，本局爰於同年5月22日提交完整計畫 (Project Proposal)，嗣後本局參考 APEC 秘書處計畫管理小組回</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外交部、內政部 (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財政部 (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p>覆意見調整計畫內容，已於7月27日收到APEC秘書處之核准通知。</p> <p>【外交部】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p> <p>【內政部警政署】 持續派員參加國際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以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交流執法經驗。</p> <p>【文化部】 本部15處駐外單位推辦年度計畫、與各國藝文機構交流合作時，均注意國際智財權之相關協定，積極保護各類智財權並訴求與國際接軌。</p> <p>【財政部關務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代表於109年1月9日至11日赴越南河內參加亞太區域海關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經驗交流及與權利人代表意見交換。 2. 本署署長受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邀請於109年2月2日至7日率員參訪日本，並與日本海關及日本知的財產協會(JIPA)等機關就智慧財產權保護等議題進行座談及交流。 			
	<p>2. 執行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加強臺美雙方</p>	<p>【內政部警政署】 持續依據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辦理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p>	<p>法務部(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司)、內政部</p>	<p>經常辦理</p>	

<p>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p>	<p>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臺美於107年9月17日合力推展數位侵權工作計畫，雙方持續透過視訊會議、拜會及兩局會談等場合，多次就執行進展交換意見。109年上半年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109 年 1 月舉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討論「校園附近影印店盜版數位化」、「境外盜版網站」、「大專校院網路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等 3 案，會中決議請權利人團體提供實際案例，教育部將促請各大專校院積極配合。 2. 本局與法務部、教育部、高檢署及警政署等單位於109年2月14日與AIT/T就過去一年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成果交換意見，俾AIT/T撰寫特別301報告參考，包括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全盤修法草案進度、追蹤金流成果、處理境外侵權網站對策、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阻止侵權網站金流可行性，以及執法情形等。 3. 有關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局 109 年 2 月 25 日舉行公聽會，5 月 5 日舉 	<p>(警政署)、</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	--	--	--

		<p>行溝通會議，均邀請美國在台協會(AIT/T)派員與會。會議紀錄及相關回應說明均提供 AIT/T 參考。</p> <p>4. 有關警政署向美方請求保存證據時，ISP 業者將通知客戶一節，本局於 109 年 3 月 9 日洽請美國 Akin 律師事務所蒐集相關法律規定及進行適法性分析，其回復已提供警政署參處。另於 3 月 13 日請執法單位盤點待與美方溝通之議題，俾評估是否有召開雙邊視訊會議之需要。</p> <p>5. 警政署電偵大隊首次與美國創意暨娛樂聯盟及美國電影協會跨境情資合作，該聯盟/協會委任律師提告，109 年 3 月 31 日查獲楓林網(8maple.ru 等)非法網站，侵權金額近新臺幣 10 億元。</p> <p>6. 雙方訂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在臺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下舉行數位盜版及營業秘密執法研討會，智慧局與外交部、高檢署等已於 6 月 30 日與 AIT/T 舉行第 1 次工作階層會議。</p> <p>7. 促進權利人與 ISP 合作部分：智慧局持續扮演橋樑角色，積極協調 Google 與權利人進行溝通合作。</p>			
	3. 參訪國外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	經常	

	護智慧財產權之機關或團體,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	<p>本季暫無相關進度。</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持續與國外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機關或團體進行合作交流,並辦理參訪活動,以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p> <p>【文化部】 本部15處駐外單位將藉參訪國外藝文機關行程,適時瞭解該機關涉及執行保護智財權之相關措施或方法。</p>	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文化部	辦理	
(二)加強與各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合作。	拓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及生物材料寄存等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日及臺韓 PPH MONTAINAI 試行計畫於5月1日及7月1日起改為永久型計畫。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之資訊及服務。	1. 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於本處智財計畫網站平臺提供諮詢窗口電話與信箱,提供智財權諮詢服務,109年1月至6月尚無接獲企業海外 IPR 訴訟相關問題須協助處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	經常辦理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維運「東南亞國家智慧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年1月至6月,智慧局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並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布東南亞及南亞國家 IP 動態資訊計 15 則，將持續蒐集，以提供外界最新資訊。 【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更新相關資訊。	國際貿易局)		
	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四) 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共同打擊仿冒盜版。	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合作，並辦理工作會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截至 109 年 3 月底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專利優先權計 46,934 件、商標優先權計 457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專利優先權計 29,968 件、商標優先權計 1,244 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依 105 年品種權工作組會議決議，提供雙方品種檢定技術小組名單，我方名單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提供陸方。 2. 自 105 年 6 月迄今以電子郵件聯繫，陸方迄無回應，另透過財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聯繫陸方，陸方亦無回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次/年	
	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經常辦理	

	<p>3. 積極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加強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839 件，經通報已完成協處 648 件，法律協助 175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 16 件，以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110 件，蝴蝶蘭品種 102 件，柑桔類 3 件，紅豆杉、芒果、梨、棗及香蕉各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我方已申請品種權者，其中 29 件蝴蝶蘭已取得中國大陸品種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經常辦理</p>	
--	--	--	----------------------------	-------------	--